

区财政局

坚持问题导向 推进评审工作迈上新台阶

近日,区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原因,紧紧围绕区委“135”发展推进体系和财政中心工作,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推进评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动与区发改委对接,及时掌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新上项目情况,在项目建设单位尚未编制项目预算之前,采用函告形式主动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的评审要求及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工程结算审核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为招标控制价评审及工程结算评审打下良好基础。

根据项目评审需报送资料清单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送审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评审资料报送要求的,双方及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按照项目大

小限时办结;资料不齐全完整的,评审中心一次性书面告知缺少资料清单和存在的问题,避免出现因项目建设单位不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的资料。

同时,规范结算项目结算价报送方式,即结算价须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签证金额”之和上报,其中签证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超过合同价10%的,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上街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手续,务必把好结算价上报关口,杜绝施工单位报送项目结算价时漫天要价。

将过去委托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先接单干活后签合同的模式,改为直接签合同派单模式,事前在合同中约

定评审质量、完成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增强合同的约束力,提高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核质量和效率。

全面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老同志与新参加工作的同志结对子,建立师徒关系,做到言传身教、解疑释惑,帮助新同志迅速提升理论水平、业务操作能力;主管领导对年轻同志要压担子、严要求,使年轻同志在学中干、干中学,尽快进入工作角色,早日成为业务骨干,能够独当一面。

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定额、郑州市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做到客观公正、优质高效。

(通讯员 王昊)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上街腾飞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全民创业促进就业

今年来,区人社局积极落实鼓励和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截至目前,为157名创业人员发放创业贷款1710万元,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510万元,新增就业岗位370个。

围绕脱贫攻坚计划,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组织峡窝镇石咀、冯沟2个贫困村的41名劳动力开展中式面点、育婴师等就业技能培训;到木桐乡开展结对帮扶就业服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提供就业岗位500个;组织开展266名失业人员及238名农村劳动力开展电气焊、中式烹饪等专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就业率90%以上。

(通讯员 胡紫薇)

区国资办

全面调查我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

近日,区国资办对我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采用单位自查申报、实地查看摸底、统计出租协议信息、登记管理台账等方式,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并对外出租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产权状况、使用面积、使用现状、承租信息、租金收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统计,涉及我区目前对外出租的房产约88760平方米、土地约401亩,当年产生租金收入约332万元。

(通讯员 陈丽敏)

上街十景

①古驿溯梦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村方顶村是郑州地区保存最完好的古村落,春秋时,楚庄王在此大破晋军,问鼎中原。自汉时起即为两京官道重要驿站,今建有方顶驿文化旅游度假区,拾级上丞署,凭栏望古道,恍有商旅穿梭,铁骑绝尘,声断时空,梦回千年。

②医祖仙踪 据《史记》载,扁鹊过虢,遇虢太子昏厥假死,扁鹊遂用针灸为其诊治,太子一针复苏,起死回生,虢君为报恩德,在制邑为扁鹊建庙,因扁鹊为卢国人,故名卢医庙,位于今上街区上街村。

③凤仪重阳 《汜水县志》云,“成皋东南有重阳观,古刹也。环以群山,灌以碧水,绿荫垂映,谷响相答,人间世所罕见之境也。”重阳观为长春子丘处机始建,明万历年间重修,地势如“百鸟朝凤”,与北邙飞龙顶并称为“北龙南凤”。

摄影 福龙



12月17日,市卫健委联合区卫健委在西街村开展了大型义诊走基层活动,共听诊100多人,康检3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受到了群众的一致称赞。
(通讯员 毛成民)

我区召开重点工业企业座谈会

近日,我区召开重点工业企业座谈会,区发改委、科工局、环保局、人社局、金融办等部门及全区29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各位企业家对本企业1-11月份生产情况、全年生产预计完成情况、主要经济增长点、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明年谋划及营商环境等情况进行了交流研判。同时,与会人员提出了对区

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宣讲,认领了企业提出的问题,对部分问题当场作了回应,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会后进行对接和解决。

通过座谈,参会的企业家们纷纷表示,对明年经济发展有信心,将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做优做强工业企业规模,为我区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做出贡献。
(记者 黄静娴 通讯员 岳明)



①



②

③

(上接一版)

“把家访式考察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家访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拟提拔重用干部暂缓任用。”上街区委组织部负责人说。

上街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汤晓义表示,廉政家访完成后,上街区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将家访情况报送区纪委监委,并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评重要依据。同时,上街区委要求该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廉政家访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家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提出处理意见,加强对所在单位政治生态优化、问题整改、重要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的动态评估,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通过开展廉政家访不仅对干部家庭情况、思想状况、家风建设等进行深入了解,也将监督触角延伸到领导干部的业余生活,形成无缝监督,这样才能让干部不敢放松警惕,时刻绷紧制度和纪律这根弦。此外,也将廉洁意识融入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引导家属当好家庭的“守门员”“监督员”,及时提醒亲属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共同营造廉洁和谐文明家风,筑牢“组织+家庭”双层廉洁防线。

廉政家访 成效初步显现

上街区在全区领导干部中分层开展的“廉政家访”活动,将党员干部的监督范围从工作圈延伸至生活圈、社交圈,引导家属当好“廉内助”,发挥家庭监督作用,将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有力构筑了家庭廉政风险“防火墙”。

增强党员干部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能力。廉政家访活动坚持以家为本,将“廉”融“家”,找到了党员干部内心深处最为敏感、最易触动的情感神经,实现了正心归本,夯实了“不想腐”的思想根基。据介绍,截至今年11月底,上街区全区已开展廉政家访1512人次,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总量、检举控告类举报数量分别同比下降13.9%和12.7%;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同比下降19.1%,涉及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分的同比下降20%。

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上街区紧紧抓住“家”这个动力源,以个人小“家”辐射影响单位大“家”,以家风带动促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推动了干部作风的转变。如区农委、区农开办连续多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队伍老龄化明显,干部队伍活力不足,创新意识不强,通过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有效解决了困扰干部队伍多年的不担当、不负责、懒政怠政、精神萎靡的问题,激发了农委干部干事创业、建功立业、廉洁从政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各项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内外发力涵养好家风。通过廉政家访,传递了党组织关爱,增强党员干部对组织的归属感,激励党员干部牢记使命担当,筑牢思想防线,提醒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根据上街区委最新进行的社会调查,上街人民群众对该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显著提升。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元旦即将来临,为确保辖区节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近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此次重点对中铝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验厂、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进行了检查。主要查看是否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完善等。检查中,执法人员督促各单位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工作。
(通讯员 朱庆雅 陈杰勋)

矿山街道

宣讲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2月17日,矿山街道邀请市委宣传部微党校宣讲团成员为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

宣讲以“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为主题,宣讲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鲜活的案例,严谨的数据,深入浅出地从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严守纪律规矩三方面,深入解读了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总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大家纷纷表示,要努力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做好宣讲全会精神的传播者。
(通讯员 曹明源)

我区新汽车站正式启用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12月20日零时起,我区正式启用洛宁路新汽车站。车辆行驶路线有郑上1路及长途客运,沿洛宁路至新乡路,至孟津路折向南至中心路,后沿中心路向东,沿途在临时公交站点停靠。公交线路401、402、403、405路,途经线路走向及公交站点调整到新汽车站;将原有的406、407路公交线路发车点调整到新汽车站发车。
(记者 蔡肇娥 通讯员 王建设)

局委办劲行捷踪

●12月19日,区委统战部举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各民主党派成员、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及统战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通讯员 路璐)

●连日来,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科所联动,深入全区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老旧小区、餐饮企业、流动摊贩、沿街商户等场所。目前,未发现有销售、使用、存放散煤现象。
(通讯员 王华歌)

●12月16日,区人民法院召开1-11月份审判执行质效点评暨办案标兵表彰会,传达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在册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动态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通报了《第48期督查通报》。
(通讯员 韩森)